

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第 96 次會議資料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
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 次委員會議程

一、審議案件

- 第一案：變更山上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(預計時間 9:30 至 9:45)
- 第二案：變更關子嶺(含枕頭山附近地區)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(預計時間 9:45 至 10:00)
- 第三案：變更白河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(預計時間 10:00 至 10:30)
- 第四案：「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不含科學園區部分)(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F 及 G)細部計畫」再提會討論(預計時間 10:30 至 11:00)

一、審議案件

第一案：「變更山上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」案再提會討論

說明：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會 106 年 8 月 21 日第 62 次會審議通過，惟為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27 日第 979 次會議審竣之「變更山上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）案」及本市通案性規定，重新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，爰再提會討論。

第二案：「變更關子嶺（含枕頭山附近地區）特定區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」案再提會討論

說明：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會 106 年 11 月 27 日第 66 次會議通過，惟為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27 日第 979 次會議審竣之「變更關子嶺（含枕頭山附近地區）特定區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及本市通案性規定，重新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，爰再提會討論。

第三案：變更白河都市計畫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

說明：一、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頒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，並補助全省各縣市辦理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。爰依據檢討變更原則與相關法令之指導，辦理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 30 天於白河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白河區公所 2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共計 26 件(含專案小組後新增 2 件)。

七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本會張委員仁郎(召集人)、胡委員大瀛、李委員佩芬、莊委員德樑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，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、109 年 3 月 13 日、109 年 7 月 28 日及 109 年 9 月 2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 四 案：「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不含科學園區部分)(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F及G)細部計畫」再提會討論

說明：本案業經本會104年6月29日第42次會審議通過在案。惟本案審定後另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等2件陳情案件須再提會審議(詳表1)；另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，涉及住宅區容許使用項目、停車場使用、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及綠化規定等內容，擬參酌現況發展需求，並精簡原條文內容及配合本市通案性規定修正部分相關條文(詳表2、表3)，爰併同再提會討論。